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實研字第101100017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處「惠蓀林場小木屋維護認養管理辦法」。

依據：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6條暨本處101年5月16日處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完成。

公告事項：

- 一、「惠蓀林場小木屋維護認養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
- 二、該管理辦法自本處公告日起實施。

處 長 王 升 陽

#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林場小木屋

## 維護認養管理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為提高惠蓀林場營運績效及籌措軟硬體建設基金，提升服務品質及各界人士之認同感，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小木屋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房價

每棟每晚 NT 5,000 元。

### 二、一般優惠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收費辦法」優惠辦理。

### 三、認養者之回饋

- (一) 認養者由本處製發貴賓卡 1 張，卡片有效期為伍年，特殊認養者由本處製發惠蓀卡 1 張，卡片有效期為陸年。
- (二) 凡持貴賓卡及惠蓀卡住宿小木屋 1 棟，至少應繳納清潔費 1000 元（含門票至多 4 張及早餐至多 4 客，依人數計算）。
- (三) 以下所稱住宿小木屋次數，以每晚每棟計 1 次使用，如每晚住宿 2 棟，則以 2 次計，如住宿 2 晚住宿 1 棟，則以 2 次計，以此類推。
- (四) 認養金額 10 萬元者，持貴賓卡於有效期限內，憑卡每年可住宿小木屋 5 次，只需負擔清潔費。另憑卡可享假日 7 折，非假日 6 折優待，不限間數。
- (五) 認養金額 20 萬元者，持貴賓卡於有效期限內，憑卡每年可住宿小木屋 9 次，只需負擔清潔費。另憑卡可享假日 7 折，非假日 6 折優待，不限間數。
- (六) 認養金額 30 萬元者，持貴賓卡於有效期限內，憑卡每年可住宿小木屋 13 次，只需負擔清潔費。另憑卡可享假日 7 折，非假日 6 折優待，不限間數。
- (七) 認養金額 40 萬元者，持貴賓卡於有效期限內，憑卡每年可住宿小木屋 17 次，只需負擔清潔費。另憑卡可享假日 7 折，非假日 6 折優待，不限間數。

(八)認養金額 50 萬元者，持貴賓卡於有效期限內，憑卡每年可住宿小木屋 21 次，只需負擔清潔費。另憑卡可享假日 6 折，非假日 5 折優待，不限間數。

(九)認養金額 60 萬元以上者，為特殊認養者，由本處製發惠孫卡 1 張。

1.持惠孫卡於有效期限內，憑卡每年可住宿小木屋 25 次，只需負擔清潔費。另憑卡可享假日 6 折，非假日 5 折優待，不限間數。

2.特殊認養者，於本處舉辦活動時，特別寄發邀請卡，邀請特殊認養者共同參與惠孫林場活動。

(十)持貴賓卡及惠孫卡於有效期限內，申請住宿小木屋時，應於住宿前 2 個月提出申請，於假日期間，至多使用住宿小木屋 2 棟。

#### 四、其他費用

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惠孫林場森林遊樂區管理暨清潔維護收費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假日，係指星期六、國定例假日及國定例假日前一日。

第四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